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15 时，以视频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及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提名董永站、薛令光、郝红霞、柴有国、赵兵、孙力、李长立、贺佑国、张保连、栾华、宋刚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贺佑国、张保连、栾华、宋刚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近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永站先生简历

董永站，男，汉族，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后更名为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安山煤矿采掘十六段技术员、采掘六段副段长、采掘九段段长，大安山煤矿矿长助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察部副部长派驻大安山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派驻长沟峪煤矿安全监察站站长，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兼大台井井长，长沟峪煤矿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巡查办公室主任、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薛令光先生简历

薛令光，男，汉族，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运销科技术员、工会干事、党委组织部干事、党委办公室主任，煤炭销售公司经理、选运科党支部书记，销售公司副总经理、矿长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山煤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部长；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郝红霞女士简历

郝红霞，女，汉族，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法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宣传干事、党委秘书、政治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政工人事部副部长；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企业文化中心副主任（正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部机关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柴有国先生简历

柴有国，男，汉族，1976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神头二电厂财务部会计、主任会计师；山西兆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专业经理、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主持党委、经营工作；北京英贝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兵先生简历

赵兵，男，汉族，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木城涧煤矿财务科副科长、经营管理部党支部副书记，财务科科长兼经营管理部党支部书记；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力先生简历

孙力先生，男，汉族，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编辑。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公共关系协会经济信息部干部；水利部办公厅新闻处干部、新闻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新闻处副处长；水利部水利调度楼筹备处干部；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兼）；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企业专职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长立先生简历

李长立，男，汉族，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煤秦皇岛公司贸易部职员、业务部副部长、部长；中煤秦皇岛公司业务一部经理；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副总经理、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煤能源股份公司煤炭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贺佑国先生简历

贺佑国，男，汉族，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煤炭部技术咨询委员会（中国煤炭工业技术经济咨询中心）助工、工程师、高工、教高、副处长、处长；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教高、主任助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研究中心（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中心）教高、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教高、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煤炭工业出版社社长；应急管理部信息研究院（煤炭信息研究院）教高、院长、党委副书记兼任应急管理出版社社长；现任中国矿山安全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

张保连先生简历

张保连，男，汉族，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采矿处，室主任、主任工程师；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矿山工程一所采矿室主任、项目负责人；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矿山工程所副所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驻外施工现场项目部，任项目经理；中煤国际设计研究总院市场部，市场部经理；中煤国际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所所长；中煤科工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顾问。2014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委员会聘为第五届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任期五年）；2015 年获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现已退休。

栾华先生简历

栾华，男，汉族，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吉林省海龙县牛心顶公社马场大队插队知青、民兵连长、大队革委会副主任、第四生产队长；吉林电子信息职业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讲师。曾兼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投资、金融、财务顾问；云南富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天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贵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 客座教授；海南海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兼任常务副总裁；北京锐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商学院教授；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刚先生简历

宋刚，男，汉族，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2005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创业投资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兼职律师。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办公楼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4 人，实表决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进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谷中和先生、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谷中和先生简历

谷中和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神头第一发电厂财务处职员、主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和审计中心主任。

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员工、基建财务与价格处处长，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062,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黄祖尧、黄华栋、丁能水、吴俊、叶俊标、郑鲁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0 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闫卫飞、匡俊、肖俊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4,049,785	99.9970	12,800	0.00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4,049,785	99.9970	12,800	0.00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3,285,455	99.8167	777,130	0.183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21,296	99.9230	12,800	0.07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3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2,391,220	99.4676	12,800	0.5324	0	0.0000
3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626,890	67.6737	777,130	32.3263	0	0.0000
4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91,220	99.4676	12,800	0.53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对议案 4 回避表决；董事吴俊、独立董事刘峰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李得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02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缴及增资和提供借款标的公司名称：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南通金诺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金额：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0 万元实缴南通金诺注册资本，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南通金诺进行增资。

● 借款金额：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向南通金诺提供借款。

● 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0 万元实缴南通金诺注册资本、2,000 万元对南通金诺进行增资并向南通金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788,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755,281.1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30 号）审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733,8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10,220,548 股，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1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74.6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978,823.1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08 号）审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否	13,300.00	12,637.76	12,637.76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是	5,200.00	5,200.00	–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是	10,500.00	9,837.76	101.04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5,200.00
5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否	21,200.00	–	14,936.72
合计			55,400.00	32,875.52	32,875.52

注：2019 年公司将“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和“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	28,500.00	26,297.8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500.00	10,500.00
合计		39,000.00	36,797.88

三、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南通金诺作为“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计划采取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方式投入募集资金，以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一）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南通金诺实缴及增资

南通金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80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对南通金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金诺注册资本将增至 3,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南通金诺 100%的股份。

（二）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南通金诺提供借款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南通金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以实施“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上述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南通金诺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实缴及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实缴及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3MA27TH423D
法定代表人	林於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住所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海悦路 1 号综合厂房二
成立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南通金诺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实际经营，故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五、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发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分批次拨付上述实缴款、增资款及借款。公司实缴、增资及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核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4,850,400 股（含 34,850,400 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辰智能制造华东基地项目	48,273.47	41,000.00
2	高效电池片 PVD 设备产业化项目	34,131.82	31,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10,405.29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